

#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游泳館入館須知

2012 年 12 月修訂

- 一、游泳者必須遵守游泳館各項規定，聽從游泳館工作人員管理，愛護游泳館之設備設施。
- 二、游泳者不隱瞞個人健康狀況，游泳禁忌症者或酒後皆不准入館，暴飲暴食後不宜游泳。
- 三、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館，一般物品自行保管。
- 四、游泳者根據自身健康狀況、游泳技能水準，在規定區域進行活動。
- 五、游泳者必須穿泳衣、戴泳帽，入池前必須裸體淋浴，並通過腳部消毒池進入游泳池。
- 六、嚴禁穿著內衣、襯褲入池游泳。
- 七、提倡文明游泳，不在水中嬉鬧或妨礙他人游泳，並嚴禁跳水。
- 八、兒童必須有家長或成人帶領，否則不得入池。
- 九、初學游泳者不得進入深水區，攜帶救生圈不得超越淺水區標線進入深水區。
- 十、保持館內整潔衛生，嚴禁隨地丟拋食品、雜物或其他有礙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- 十一、嚴禁攜帶毛巾、肥皂及穿鞋入池。
- 十二、維護公共場所秩序，人人有責，嚴禁在游泳館擾亂游泳活動之秩序。
- 十三、本須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